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:0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大新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名，提名廖伟华先生、郑伟芳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，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《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》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

- 1、关于提名廖伟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
- 2、关于提名郑伟芳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7月11日